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兰信”）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拟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业务，最终由澳门国际银行向香港海兰信发放累计不超过 810 万美元的贷款，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8%和 19.12%，实际担保发生额 1,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000 万港币
- 3、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 4、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0 日
- 5、注册地址：MF2104 RM 1103-5, 11/F., 3 Lorkhard Road, Wanchai, HK.
- 6、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7、经营范围：GENERAL TRADING

香港海兰信主要从事船舶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海兰信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

部分原材料的进口业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海兰信总资产 1648.40 万元，净资产 982.40 万元，总负债 666.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40%。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公司对香港海兰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 0 万元。

三、 担保主要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兰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内保外贷担保，即：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并由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向澳门国际银行（保函受益人）开立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最终由澳门国际银行向香港海兰信发放累计不超过 810 万美元的贷款，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8%和 19.12%，实际担保发生额 1,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香港海兰信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香港海兰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香港海兰信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香港海兰信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香港海兰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香港海兰信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七、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香港海兰信的经营发展，海兰信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利于公司资金效率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海兰信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海兰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海兰信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兰信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